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1-04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2011年3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本次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调整行权条件考核指标。

原草案中行权条件考核指标为：以2010年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11-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50%、70%；2011-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50%、70%。

现修改为：相比于2010年，2011-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60%、80%、

100%；2011-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8.00%、8.50%、9.00%。

2、补充行权考核指标设置的说明。

3、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有所调整，具体人员详见《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32万份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新引进（或者新晋升）的技术领军人才、优秀销售人才和中高级管理人才，并补充说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必要性及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程序的规定。

5、对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进行了明确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董事韩明、安志钢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